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7樓
承辦人：謝昀修
電話：02-8968-020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504910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S304224_1_29093512189.pdf、115S304224_2_29093512189.odt、
115S304224_3_29093512189.pdf、115S304224_4_29093512189.pdf、
115S304224_5_29093512189.odt、115S304224_6_29093512189.pdf、
115S304224_7_29093512189.pdf)

主旨：「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暨「投資型保險專
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」第七點、第八點
之二，業經本會分別以115年4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
11504910981號令、第1150491098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相關發布令影本、旨揭辦法第14條修正條文、修
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旨揭應注意事項第7點、第8
點之2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等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

副本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正之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
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孫芳文先
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黃泓智先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
(代表人石百達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台灣美國商
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本會檢查局、保險局(均含附件)

